

福州市 2018 环境状况公报

综 述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十九大生态文明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中心，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进一步严格环境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突出臭氧污染治理，环境空气质量在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八；加快推进内河沿岸污染源整治，有力消除黑臭水体，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饮用水源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环境风险有效防范；生态环保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督促整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不断推进环境执法、监测、科研、宣教、信息化能力和环保队伍建设，环境监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18 年，福州市总体环境质量状况继续保持优良，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排名全省第一，生态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有力推动全市经济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调发展。

环境空气质量

城区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评价,2018年,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337天,达标率92.3%。全年共28天超标,超标污染物有:细颗粒物($PM_{2.5}$)、臭氧(O_3)。2018年福州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3,按照综合指数评价,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169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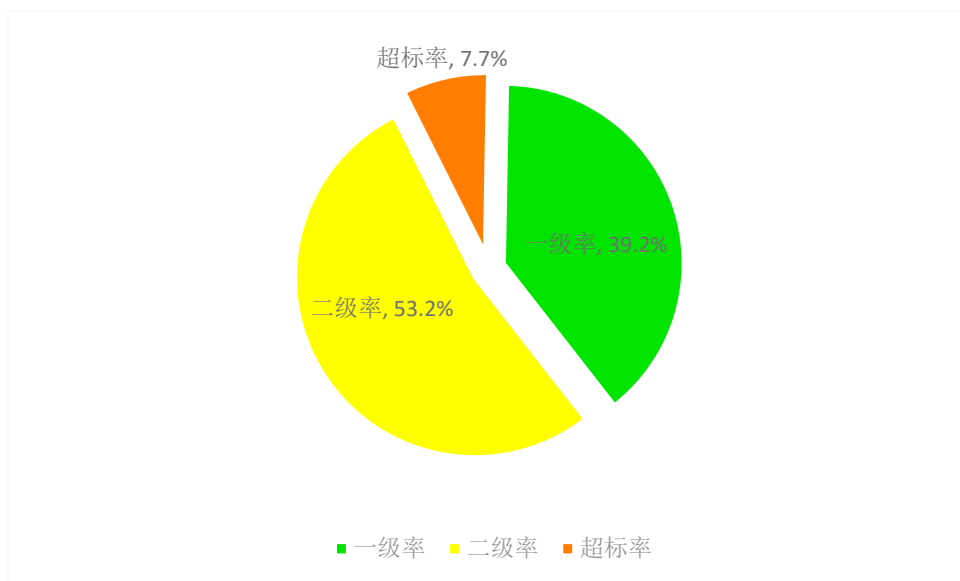


图1 福州市空气质量天数比例

城区空气中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的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0.9毫克/立方米和151微克/立方米。福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二级标准。

“十二五”以来,主要环境空气指标中,二氧化硫、二

氧化氮年均浓度在较低水平波动；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及一氧化碳第95百分位数呈下降趋势；臭氧自2014年后有所下降，2017年起逐渐抬升。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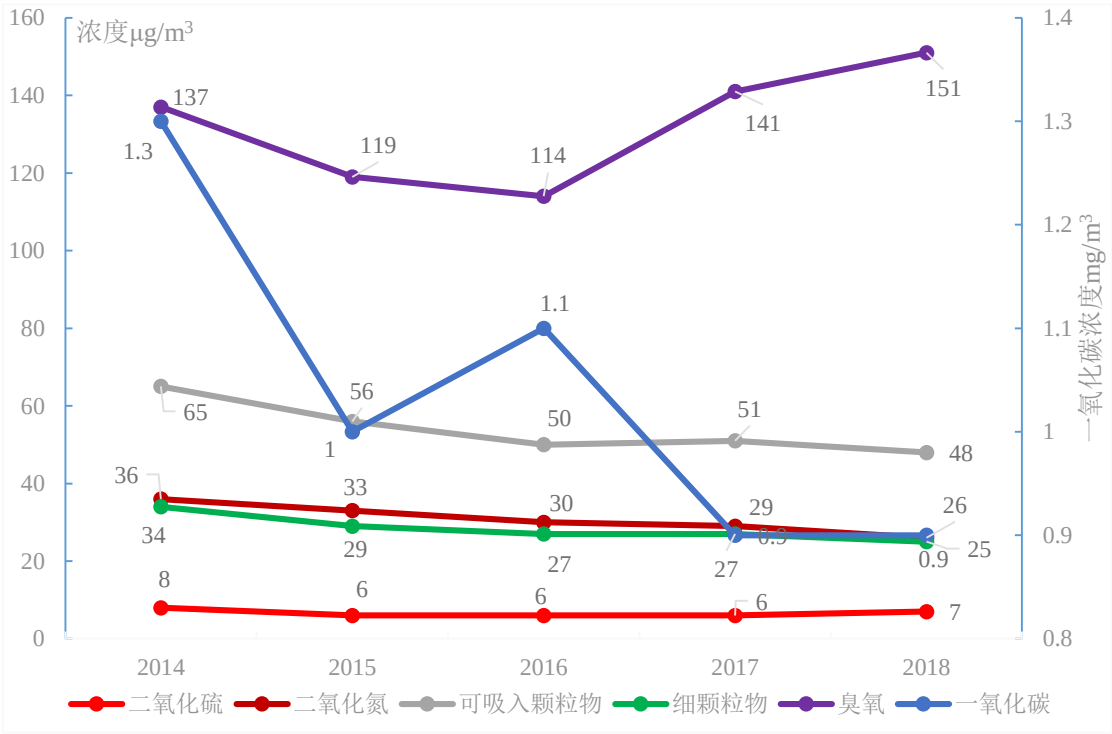


图2 福州市主要环境空气指标变化趋势

2018年，福州市城区降水pH均值为5.76，酸雨率18.9%。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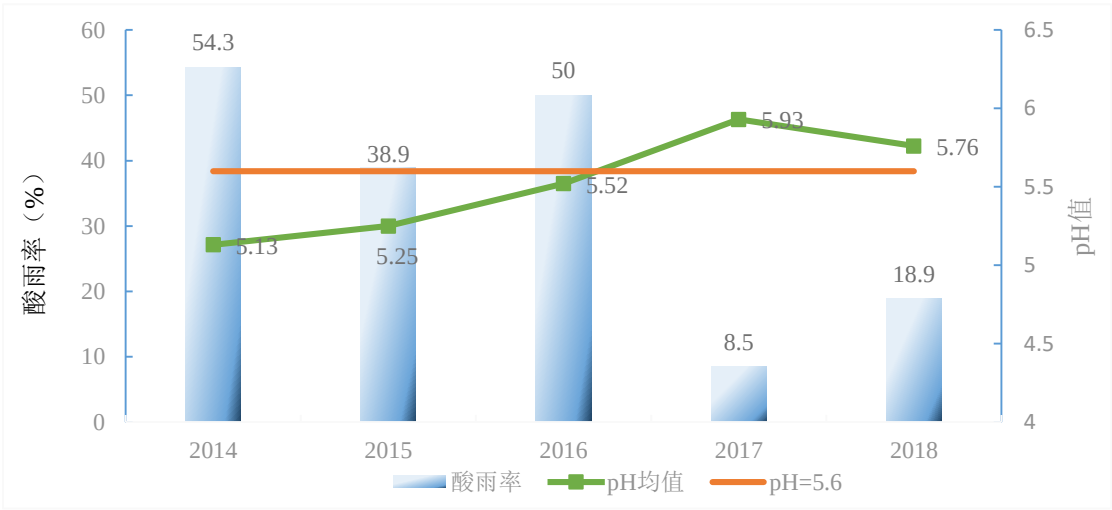


图3 福州降水pH年均值及酸雨率变化趋势

表 1 县（市）区环境空气指标

项目	鼓楼区	台江区	仓山区	晋安区	马尾区	高新区	长乐区
综合指数	3.26	3.32	3.27	3.17	3.19	3.13	2.98
二级达标率%	94.2	96.7	97.5	96.4	96.2	93.4	97.3
项目	福清市	闽侯县	闽清县	连江县	罗源县	永泰县	
综合指数	3.06	3.23	2.87	2.65	3.14	2.51	
二级达标率%	95.9	97.0	99.2	97.0	97.8	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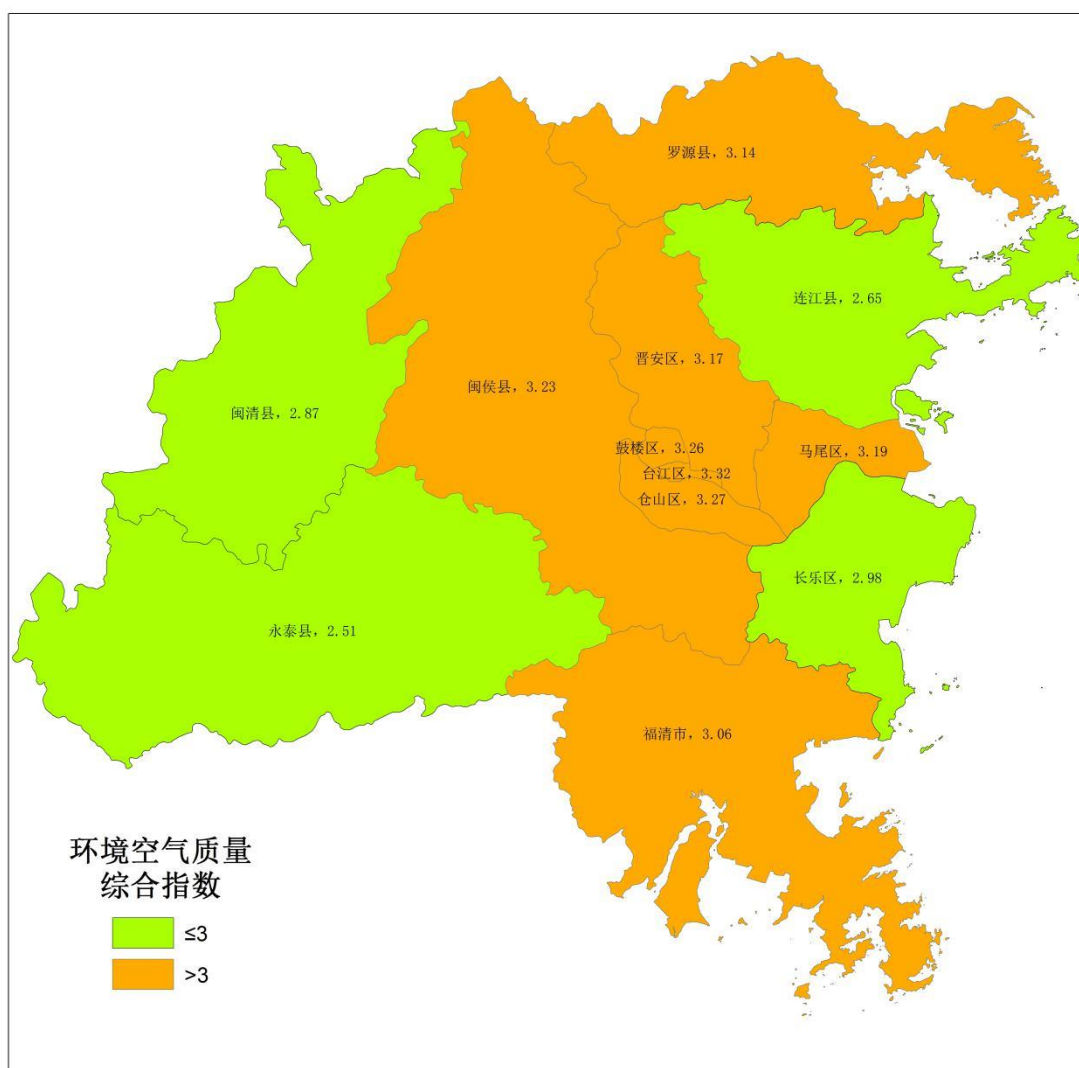


图 4 福州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示意图

水环境质量

2018 年，福州市三条主要河流总体水质为优，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0%，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4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闽江

闽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45.5%。11 个评价断面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图 5 2018 年闽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敖江

敖江流域福州段总体水质保持优，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60%。5 个评价断面水质均

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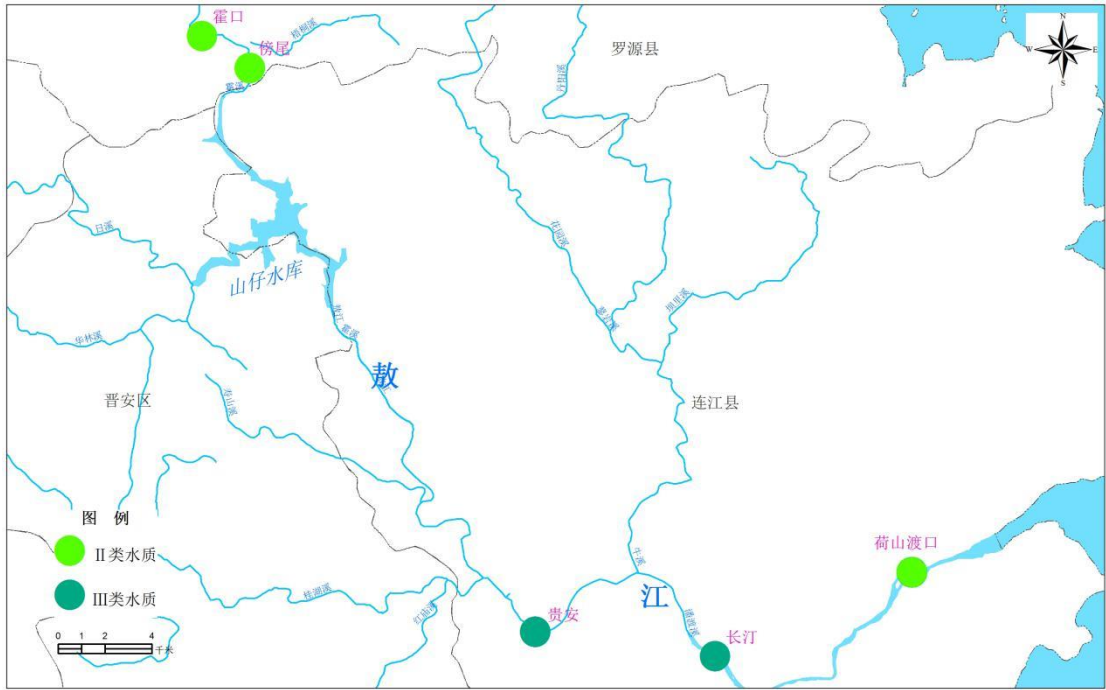


图 6 2018 年敖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龙江

龙江流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50%，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25%。大斜龙江桥断面为 II 类水质；前洋桥断面为 III 类水质；海口桥、倪浦桥达到 V 类水质标准。4 个评价断面水质均达到水质考核目标。



图 7 2018 年龙江流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湖库

山仔水库总体水质为良好，东张水库总体水质优，西湖全年水质仍为中度污染。西湖、山仔水库、东张水库水质富营养状况均处于中营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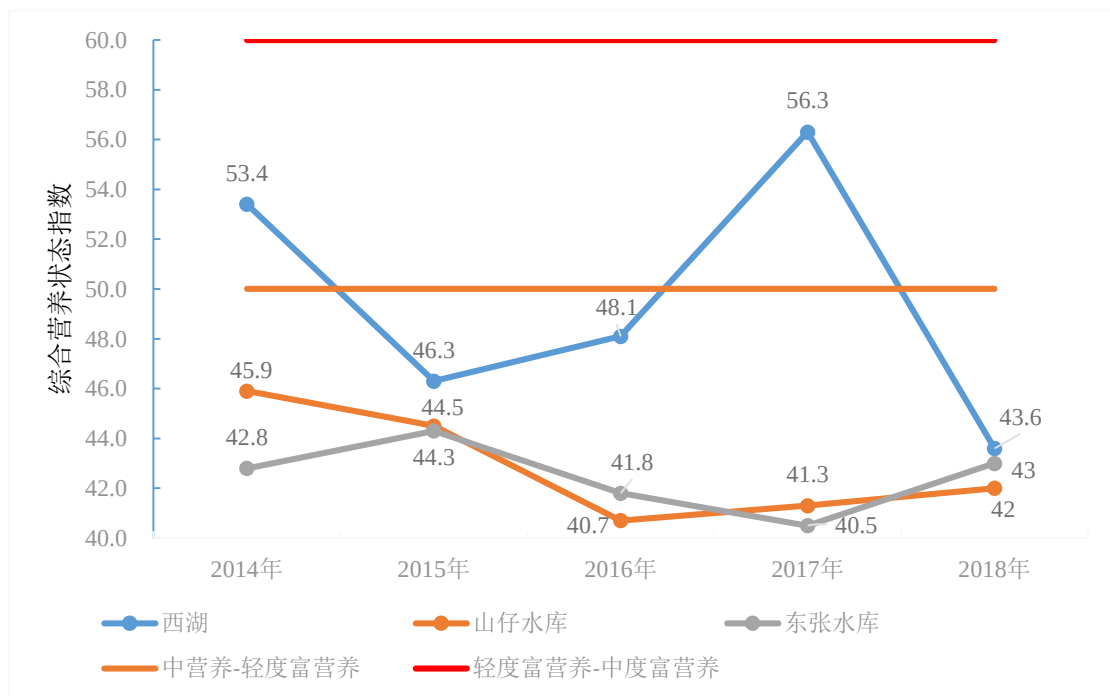


图 8 福州市主要湖库水质富营养状况

城区内河

福州城区内河断面中晋安河三孔闸、龙津浦港头断面是V类水质，光明港九孔闸、白马河彬德闸断面为劣V类。

饮用水水源地

福州市五个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
各县（市）中城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近岸海域

福州市近岸海域十七个站位中，一类～二类水质比例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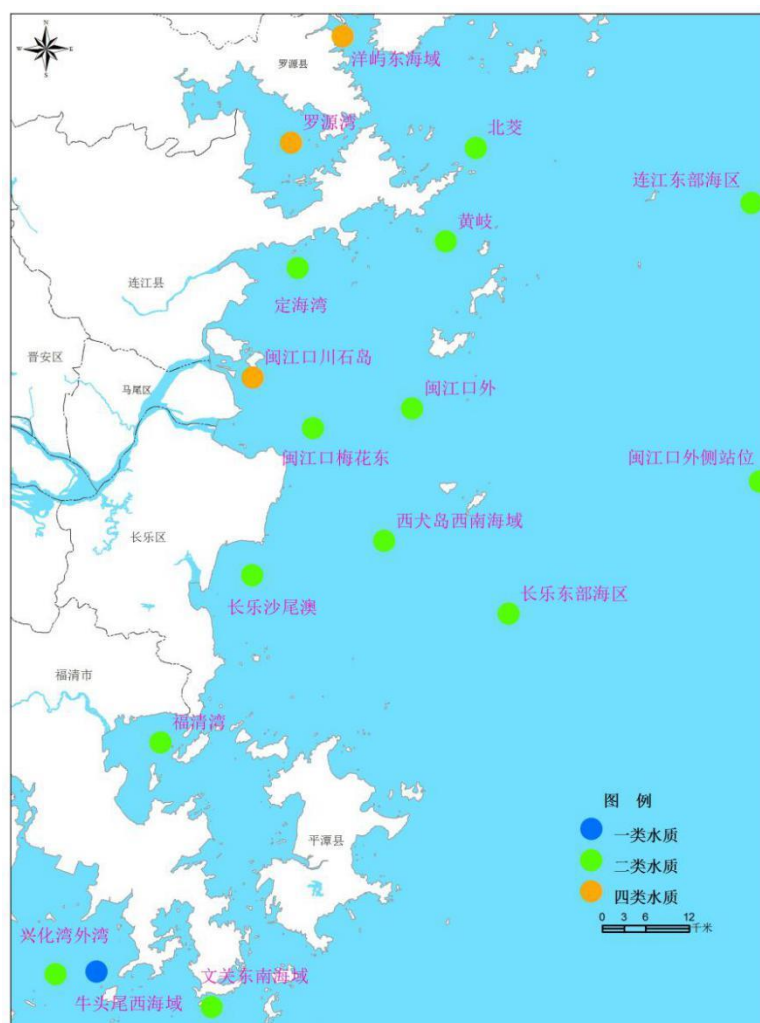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福州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示意图

声学环境质量

福州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福州市建成区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年均值为 57.6 分贝,处于“一般”水平(55.1 分贝-60.0 分贝);夜间噪声年均值为 50.8 分贝,处于“较差”水平(50.1 分贝-5.0 分贝)。

道路交通噪声

福州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年平均值为 69.3 分贝,维持在“较好”水平(68.1 分贝-70.0 分贝)。在开展监测的市区 101 条交通干道中,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大于 70 分贝的累计长度 113.65 公里,占总长的比例为 33.9%。

道路交通夜间噪声年平均值为 65.9 分贝,属于“差”的水平(大于 64.0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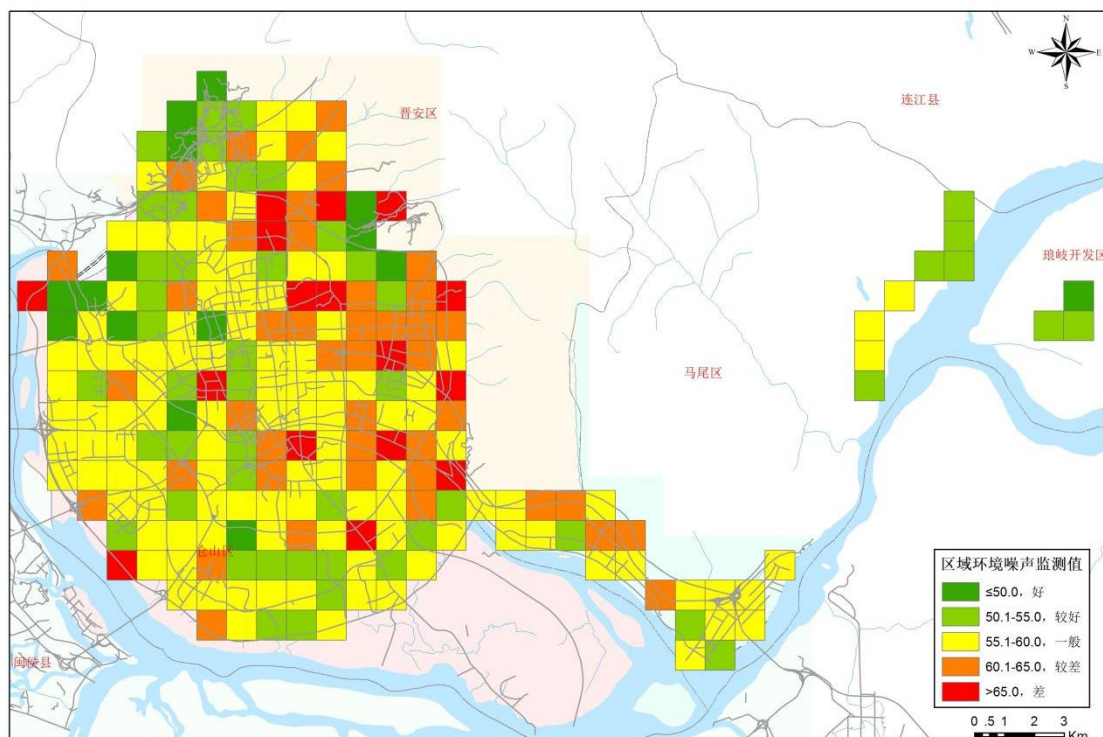


图 10 2018 年福州市区域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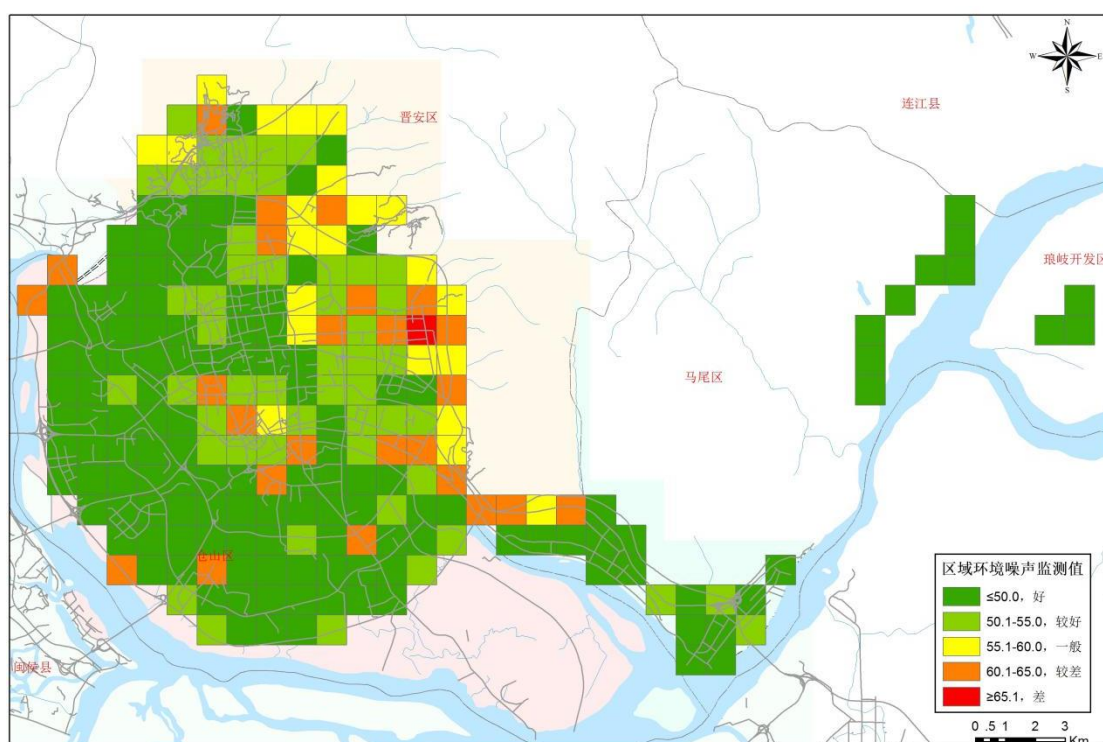


图 11 2018 年福州市区域噪声（夜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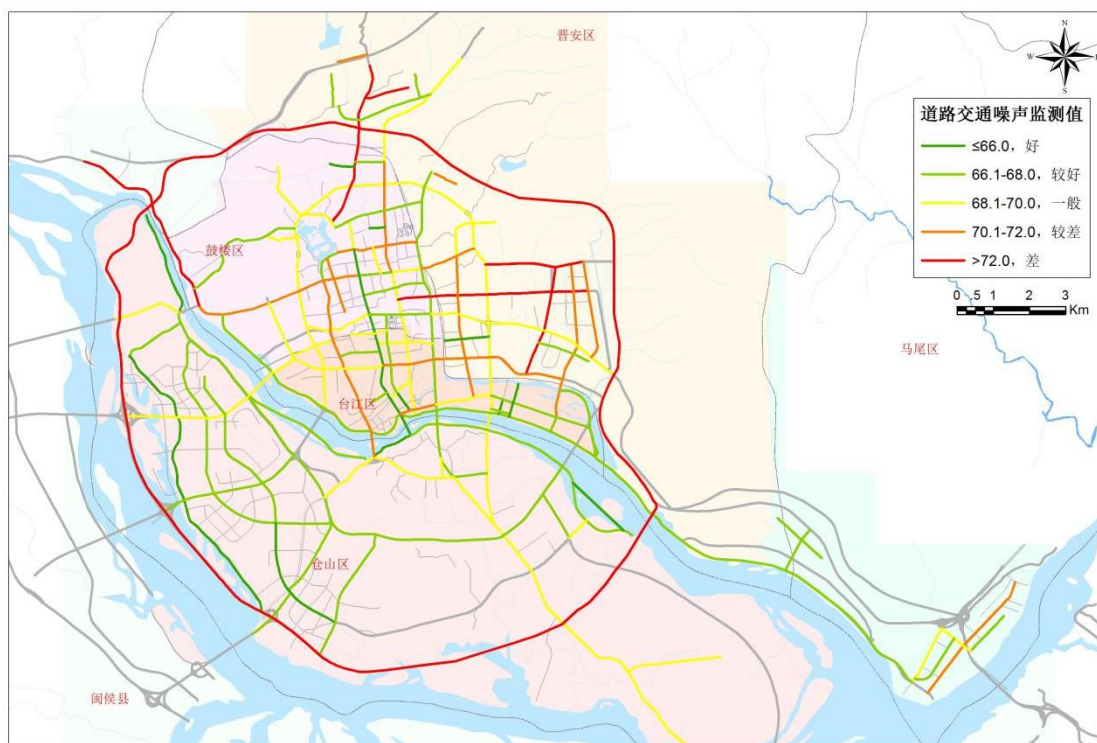


图 12 福州市 2018 年交通噪声（昼间）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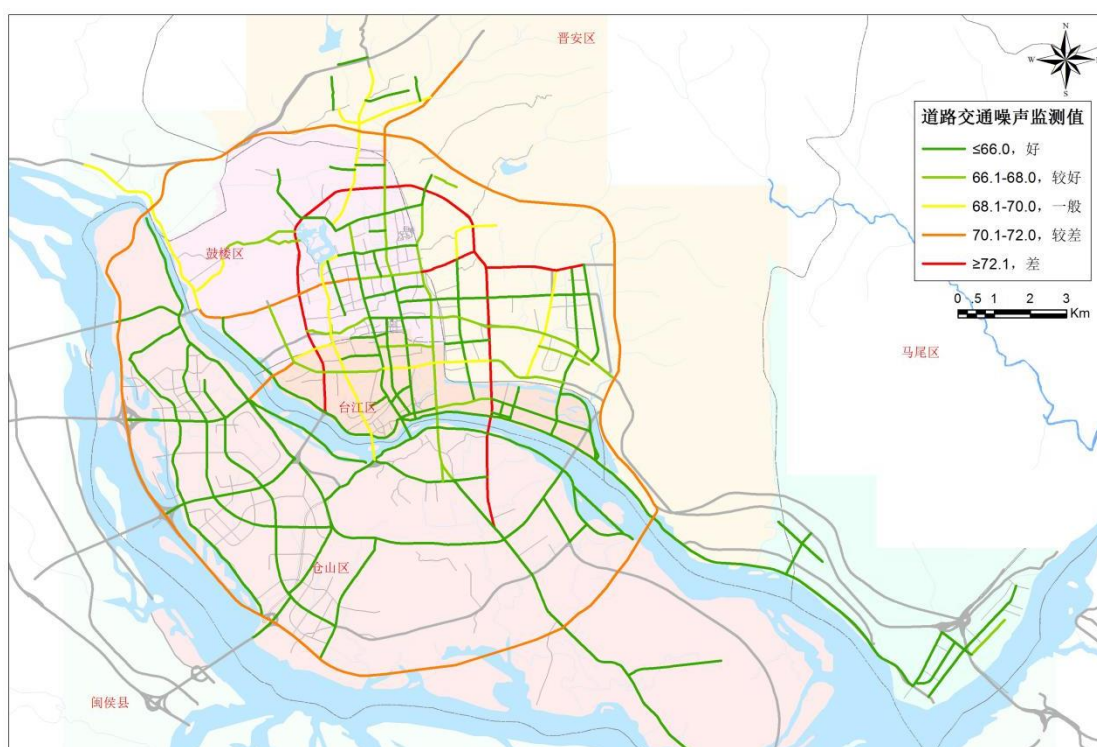


图 13 福州市 2018 年交通噪声（夜间）等级分布图

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各县（市）中，福清市城关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属于较好水平（50.1 分贝-55.0 分贝）；其它县（市）的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55.1 分贝-60.0 分贝）。

福清、闽侯、连江三县（市）交通噪声小于等于 68 分贝，质量等级为好（ ≤ 68.0 分贝）；罗源县交通噪声大于 72 分贝，质量等级为较差（72.1 分贝-74.0 分贝）；其余县交通噪声为较好水平（68.1 分贝-70.0 分贝）。

表 2 各县（市）声环境质量状况

行政区	区域环境噪声		道路交通噪声	
	均值（分贝）	等级	均值（分贝）	等级
福清	54.8	较好	66.5	好
闽侯	56.4	一般	66.7	好
闽清	57.0	一般	69.3	较好
永泰	56.8	一般	68.9	较好
连江	57.8	一般	67.2	好
罗源	58.8	一般	73.5	较差

生态环境

生物多样性

福州市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73 种，属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野生植物有 25 种。

自然保护区

全市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12 个，总面积共 527.4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146.1 平方公里；省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220.7 平方公里；县级自然保护区 8 个，面积 160.5 平方公里。同时，全市建立自然保护小区面积 406.3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

2018 年底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约 869.83 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7.61%。截至年末，全市水土保持委员会成员单位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0.93 平方公里，综合治理完成率 136.4%。

城市园林绿化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达 111.6 平方公里，市区公园面积达 41 平方公里（城市公园绿地 116 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4.92%，绿地率 41.69%，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05 平方米。

森林资源

2018 年，全市林地面积 7500.93 平方公里，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 3133.61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为 57.26%。森林病虫害发生面积 121.94 平方公里，成灾面积 6.71 平方公里，成灾率 0.176%。全市造林绿化 81.6 平方公里。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2018 年福州市减排目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不得高于 2015 年水平，化学需氧量、氨氮分别比 2015 年减排 2.58%、2.22%。经核定，四项指标均完成 2018 年目标任务。

大气污染防治

福州市围绕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目标任务，出台《提升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福州市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文件，在全市构建并完善“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分工合作、权责明晰”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控联治工作机制。与莆田、泉州、漳州、宁德等城市建立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削减区域排放总量。强化精准治理，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加快推进 VOCs 整治，严格火电、钢铁等重点 NO_x、颗粒物排放源管理，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推进垃圾焚烧发电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运车辆进入三环以内城区。加强货运车辆尾气路检与车辆停放地尾气检测，严查尾气超标车辆。加强加油站监督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规范使用、正常运行。对扬尘污染实施 365 天的长效管理，工地扬尘实行在线监控与人工巡查双管齐下，城市道路实行每日

“两机扫、一冲洗、两降尘”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整治与焚烧垃圾专项整治行动。提升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及预警预报能力，推进臭氧观测站建设，配置移动走航监测设备，建成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完善预警应急机制，实施轻微污染天气应对办法和臭氧污染应对办法。

饮用水源保护

开展饮用水源地专项行动。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汇水区域污染源全面摸底排查，共摸排汇总市级饮用水源地问题 19 个，县级水源地问题 16 个，市级饮用水源地问题已完成整改，2019 年 6 月可完成县级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组织相关县（市）区开展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水源地的风险防控水平，提高环境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各类生产性、经营性排污口，拆除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共建各类标志牌 300 多面，在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了隔离围网、防撞墙等防护设施；加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对市级集中式水源地每月监测三次，对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一次，并按规范要求公开水质达标情况。

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管理机制建立方面

印发《福州市水污染防治 2018 年度工作方案》、《闽江沿线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闽江、龙江、敖江流域治理，筛选长乐区陈塘港、福清市渔溪、大坝溪、关溪、闽侯县荆溪、罗源县花园溪、兰水溪等 6 条小流域综合整治项目纳入省为民办实事项目予以推进，各流域水质达到控制目标。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市县乡村四级穿透的组织体系。市、县、乡均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双河长制，对小流域积极组织巡查监管。

企业污染防治方面

依法查处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等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为，完成屠宰及肉类加工、陶瓷制品制造等 8 个行业 27 家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稳步实施工业区污水收集处理，积极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对列入 2018 年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的废水企业，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完成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革等六大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作，全市需开展清洁化改造的 33 家纺织染整企业、1 家造纸企业及 1 家原料药行业企业均已完成改造工作；强化推进渣场填埋复绿工程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截至 2018 年底，罗源县共完成 51 座矿山恢复治理，3 个堆渣场完成闭坑和覆土绿化，2 个堆渣场完成闭坑

正在开展覆土绿化。

农村污染防治方面

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监管长效机制，完成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水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 163 家拟保留生猪养殖场已全部完成标准化改造；全面落实《福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2018 年完成 174 公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57596 户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688 个行政村污水治理。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方面

完成近岸海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全市 1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稳定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8 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 695.27 万吨，综合利用量 678.87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8.03 万吨)，处置量 19.17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0.17 万吨），贮存量 5.43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99.21%。

工业危险废物

2018 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总量 14.85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 7.83 万吨(其中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0.06 万吨)，处置量 8.61 万吨（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1.74 万吨），累计贮存量 0.73 万吨，工业危险废物全部依法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

2018 年全市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7017.4 吨，医疗废物全部集中进行焚烧处置，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2018 年福州五城区（含上街、高新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 163.31 万吨，采用卫生填埋或焚烧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环境监察

2018 年，我市环境执法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散乱污”整治、自然保护区执法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共立案处罚 491 起、处罚金额 3416 万元；移送涉嫌犯罪和行政拘留案件 26 起、按日计罚 1 起、查封扣押 259 起、停产限产 13 起。创新环境监管方式，落实企业随机抽查，完善环保网格监管，推进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受理群众投诉 4312 件。

辐射监管

2018 年，结合危险物品一体化专项行动对受省厅委托发证的全 38 家使用放射源单位 379 枚Ⅳ、Ⅴ类放射源开展检查，并对全市 60 家 682 枚放射源单位（含省部级管理单位）进行抽查。本年度共发放 29 本辐射安全许可证（其中新发 8 本）。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受省厅委托发证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共 232 家，放射源共 379 枚，射线装置数量共 1698 台。

环境科技

2018 年，配合开展省生态云平台建设，推进市级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平台及环境大数据资源中心项目落地。福州市臭氧研究观测站一期主要设备及系统平台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全省第一台 VOCs 走航监测车投运后实施了精准溯源，为福州市颗粒物、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效支撑，同时完成臭氧研究观测站二期建设，全市形成较为完整的光化学污染（臭氧及其前体物）观测研究能力。

环境信访投诉办理

2018 年，市生态环境局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利益为要旨，创新工作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信访后督察力度，严格履行环保信访工作职责，全面提高环境信访工作质量。全年共受理各级环境来信来访 437 件，其中生态环境部、省厅转办件 263 件；省、市有关部门转办件 16 件；群众来信 122 件；群众来访 36 批次 84 人次。受理 12369 投诉（含微信、网络、上级转办件）3286 件，12345 投诉件 589 件。

宣传教育与公众参与

围绕全市空气质量提升和水环境质量、内河污染源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环境执法大练兵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新闻宣传活动。2018 年在省、市各级媒体发布环境保护相关新

闻报道 126 篇，在福州电视台播出环保有关报道 24 次，配合各类采访活动 36 次，开展以案说法宣传 12 次。充分发挥“福州环保”微信公众号和“福州环保”微博的宣传作用，2018 年，推送“福州环保”微信公众号 262 期共 811 条信息，更新“福州环保”微博 411 条。以“6.5 环境日”“世界水日”、“全国节能周”、“科普日”等各类环保纪念日及各类创建活动为契机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公益宣传活动，向广大市民传递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环保宣教大格局。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2018 年先后组织环保志愿者 300 余人次参加各项宣传活动，有效促进了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积极性。



